

证券代码：834983

证券简称：黑尊生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2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2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国金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牛辉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曲道静、吉林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毛翠华、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尹博鑫、吉林齐略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程福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程福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5月16日，原告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商贸”）与被告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道化工”）陆续签订编号为GJSM-TQB-2019-001、GJSM-TQB-2019-002、GJSM-TQB-2019-003、GJSM-TQB-2019-004、GJSM-SY-2019-013、GJSM-SY-2019-014、GJSM-SY-2019-015、GJSM-SY-2019-016、GJSM-SY-2019-017、GJSM-SY-2019-018、GJSM-SY-2019-019、GJSM-SY-2019-020、GJSM-SY-2019-021、GJSM-SY-2019-022、GJSM-SY-2019-023、GJSM-SY-2019-024的16份《采购合同》，约定国金商贸向福道化工采购线性聚乙烯、乙醇、石油苯—545合同总价款为146,323,514.00元。国金商贸履行了买方支付货款的全部合同义务，但福道化工始终未依约交付货物。依据合同约定福道化工应从2019年5月23日、2019年8月5日及2019年9月17日起分别向国金商贸支付相应合同的迟延交付货款的资金占用费。

2020年9月7日国金商贸与福道化工对16份合同进行对账，截止至2020年8月17日被告尚欠货款本金146,323,514.00元，资金占用费总计26,319,756.46元。

程福文、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金商贸签署协议为福道化工对国金商贸的履约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道化工未能依约支付上述交付货物及迟延交付货款的资金占用费，构成违约，因此国金商贸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解除国金商贸与福道化工之间签订的编号为GJSM-TQB-2019-001、GJSM-TQB-2019-002、GJSM-TQB-2019-003、GJSM-TQB-2019-004、GJSM-SY-2019-013、GJSM-SY-2019-014、GJSM-SY-2019-015、GJSM-SY-2019-016、GJSM-SY-2019-017、GJSM-SY

-2019-018、GJSM- SY -2019-019、GJSM- SY -2019-020、GJSM- SY -2019-021、GJSM- SY -2019-022、GJSM- SY -2019-023、GJSM- SY -2019-024 《采购合同》；

- 2、请求判令福道化工立即向原告返还货款本金 146,323,514.00 元，及因违约延迟交货应付的资金占用费，其中合同编号 GJSM-TQB-2019-001、GJSM-TQB-2019-002、GJSM-TQB-2019-003、GJSM-TQB-2019-004 四份合同的资金占用费，按月利 2% 从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计算（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暂为 12,081,422.71 元）；合同编号 GJSM-SY-2019-013 的资金占用费按月利 1.2% 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计算（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暂为 1,109,038.39 元）；合同编号 GJSM- SY -2019-014、GJSM-SY -2019-015、GJSM- SY -2019-016、GJSM- SY -2019-017、GJSM- SY -2019-018、GJSM- SY -2019-019、GJSM- SY -2019-020、GJSM- SY -2019-021、GJSM- SY -2019-022、GJSM- SY -2019-023、GJSM- SY -2019-024 十一份合同的资金占用费，按月利 1.2% 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计算（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暂为 13,129,295.36 元）。
- 3、请求判令程福文、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二项诉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4、请求判令程福文以其持有的并质押的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的 4500 万股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2.04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 5、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先后签订的 16 份《采购合同》；

2、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货款本金 146,323,514 元，资金占用费 26,319,756.44 元（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以 146,323,514 元为本金，按月利率 1.2% 计算）；

3、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程福文对本判决主文第二项确定的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程福文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追偿；

4、如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二确定的给付义务，则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可与程福文协议以（吉市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000046 号、（吉市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000050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载明的 4500 万股股权（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2.04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数额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继续承担给付责任；

5、驳回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案件受理费 905,016 元，由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程福文、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目前判决尚未执行，公司近期正积极与原告方沟通，争取尽早解决该笔诉讼事项，最大程度保障我司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吉 02 民初 529 号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